

《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

申請遞交文件列表指引

申請卷宗組成文件		申請人			備註
		業主	管理機關	管理公司	
1	申請表	X	X	X	
2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X	X	X	
3	管理機關主席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X		曾申請《樓宇管理資助計劃》獲批准，且相關文件已存卷宗內，可免除遞交
4	有關實體受聘服務於該樓宇的證明文件(如:合約文件)			X	
5	分層所有人大會選出管理機關之有關憑證副本，包括：召集書、出席簿及有關決議之會議錄		X		曾申請“樓宇管理資助計劃”並獲批准，且相關文件已存卷宗內，可免除遞交
6	由主管實體發出之工程通知或工程准照之副本	X	X	X	房屋局以“一站式服務”可代業主轉交文件予主管實體作出批核
7	由按樓宇單位占分層建築物總值超過二分之一之業權人簽署關於進行維修工程之同意聲明書，並連同上述各業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X		X	管理公司可選交其中第 7 項或第 8 項之文件
8	分層所有人大會通過進行工程之會議錄副本		X	X	
9	工程預算之副本，應載有工程報價、工程說明、支付計劃	X	X	X	工程報價單需參照本局提供的範本及工程指引填寫
其他文件					
1	申請人與承攬工程公司關係之聲明書	X	X	X	
2	開業申報表(M1 表格)或營業稅/徵收稅單(M8 表格)	X	X	X	
3	工程前照片	X	X	X	
4	承攬人之銀行帳戶資料	X	X	X	

注意：

1. 文件之“申請人如屬法人，則附同設立文件副本”，房屋局會協助申請人於“[DSAJ 登記公證網上服務平台](#)”查核，故毋須遞交上述文件。倘查屋紙內未有使用准照日期，則需前往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樓宇入伙紙，以知悉有關樓齡遞交申請表必須附同申請卷宗組成文件。
2. 房屋局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資料，尤其是關於工程執行之資料。
3. 上述文件副本必須出示相關正本或認證繕本以供房屋局人員核對。